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號及二號宴會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雁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毛竹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卓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張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曹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
9.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可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2.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

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13. 「**動議**受規限於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並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完全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雁南

中國蘇州，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雁南先生、吳敏先生及毛竹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及曹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